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苏锡通征收〔2026〕2号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征收通州区张芝山镇集体土地3.6801公顷（苏政地〔2025〕621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南通市2025年度第33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序号	征收土地位置	征收土地面积
1	张芝山镇镇集体	0.1412
2	张芝山镇培德村十一组	1.6647
3	张芝山镇培德村十二组	0.6128
4	张芝山镇培德村十三组	1.2614
合计		3.6801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方式

（一）征地补偿安置按照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21〕87号）、《区政府关于重新公布通州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通政规〔2024〕1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该批次用地不涉及青苗补偿；不涉及房屋、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补偿。

四、公告时间

自公告之日起30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9日

(3)